公司代码:600025　　公司简称:华能水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82,698,621.22元。公司拟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顺序和要求进行分配

2.根据《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捐赠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约定:

在华能水电实施2018、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前股东按实施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分享补足款项,原三家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当年度的需补足款项,每年度需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人民币6亿元×(1-华能水电A股上市日三家原有股东在华能水电的持股比例)。三家股东将首先采取以自有所对应的华能水电当年度现金分红转送给新股东的方式予以补足。

3.2019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1)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68,269,862.12元,

(2)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提取盈余公积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222元,拟分配现金股利2,740,000,000.00 元,根据上述承诺函原三家股东将享有的现金股利5000万元转付给社会公众股,调整后,原三家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62亿股,按每股0.14913元派发现金红利 2,416,000,000.00元,社会公众股持有18亿股,按每股 0.18元派发现金红利324,000,000.00元。

4.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能水电	6000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纲超	孙文艳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电话	0871-67216608	0871-67216829
电子信箱	hnzd@lcjsl.cn	hnzd@lcjs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大型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企业,统一负责澜沧江干流水电能资源开发,是科学化建设、集约化运营水平较高的水力发电公司。发电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公司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水力发电的销售收入。公司作为大型流域水电企业,以澜沧江流域为主体,采用“流域、滚动、梯级、综合”的集约化开发模式,最大化的配置流域资源。在基本建设方面,确立了“小业主、大监理”管理思路,充分发挥业主、设计、监理、施工、政府及移民的“六位一体”作用,合力推动项目建设,在生产管理方面,实现了对流域全部运营电厂的远程集中控制,形成了“大公司、小电厂、远程集控、无人值班、运维合一”的管理模式。公司这种管理方式成本低、运行效率高,使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以集控中心为依托,对所属电站实行全流域统一调度、极大提高了澜沧江流域水资源利用率。公司积极推行无人值班、少人值守,不断提质增效。在电力销售方面,通过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的方式进行电力销售,同时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拓展电力销售。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力发电行业。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根据中电联《2019-2020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9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两位数增长。2019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0,173万千瓦,比上年少投产2,612万千瓦;2019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7.3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7%。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39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4%,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为32.6%,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其中,水电、核电、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分别比上年增长6.7%、18.2%、10.9%和20.5%。2019年,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26小时,比上年提高119小时。

根据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云南电力市场2019年运行总结及2020年预测分析报告》,2019 年,云南电网发电量(含小电)3,192.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6%。其中,水电发电量2,35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6%;风电发电量244.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45%;光伏发电量45.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0%;火电发电量218.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0%;小电发电量328.1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6.41%。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产装机容量达2,318.38万千瓦,占云南省统调装机容量的27.83%,占统调水电装机容量的40.54%。公司2019年完成发电量1,044.06亿千瓦时,占云南省调发电量的31.12%,占省调水电总发电量的37.62%。公司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流域水电开发企业和“两电东送”骨干企业,已形成了澜沧江全流域水电开发与运营管理的坚伟格局,是业内领先的大型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企业。公司是国内第二大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是云南省最大的发电企业和澜沧江-湄公河水区域最大的水力发电公司。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67,459,513,343.54	168,365,446,404.34	-0.54	167,980,439,780.44
营业收入	20,800,941,121.10	15,516,479,019.57	34.06	12,847,346,0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4,565,706.96	5,802,730,956.64	-4.45	2,188,922,7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3,501,462.25	2,927,832,369.53	97.88	2,618,402,2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02,636,592.05	44,256,523,692.38	24.28	39,419,679,4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803,598.31	10,922,117,844.61	47.99	8,574,418,89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320	-3.7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320	-3.7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3.87	减少2.23个百分点	6.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37,719,158.49	6,150,790,273.07	5,726,962,124.48	4,485,469,56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439,508.34	2,011,681,933.73	2,048,862,993.93	679,581,26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486,859.49	2,197,618,226.78	2,104,932,496.69	579,463,8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725,500.94	4,006,286,420.74	4,982,418,896.89	4,220,360,779.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0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0	9,072,000,000	50.40	9,07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086,800,000	28.26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041,200,000	11.34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142,601	288,877,473	1.60		未知		境外法人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A股基金	38,699,296	38,699,296	0.21		未知		境外法人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25,656,394	25,656,394	0.14		未知		国有法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0.14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7,476,100	17,476,100	0.10		未知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3,591,180	13,591,180	0.08		未知		国有法人
赵林冲	11,537,300	11,537,300	0.0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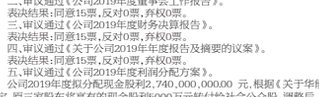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全年完成发电量1,044.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76%;新增装机197.50万千瓦,已投产装机规模达到2,318.38万千瓦;实现营业收入208亿元,同比增长34.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4亿元,同比下降4.45%。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93亿元,同比增长97.8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华能澜沧江流源销售有限公司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兰坪谷大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澜沧江国际能源开曼有限公司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期未发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权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2,740,000,000.00 元,根据《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捐赠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约定,原三家股东将享有的现金股利5000万元转付给社会公众股,调整后,原三家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62亿股,按每股0.1491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416,000,000.00元,社会公众股持有18亿股,按每股 0.1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24,000,000.00元。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时才主席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2,740,000,000.00 元,根据《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捐赠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约定,原三家股东将享有的现金股利5000万元转付给社会公众股,调整后,原三家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62亿股,按每股0.1491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416,000,000.00元,社会公众股持有18亿股,按每股 0.1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24,000,000.00元。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就《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合计21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春钢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的要求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九、十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时才主席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2,740,000,000.00 元,根据《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捐赠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约定,原三家股东将享有的现金股利5000万元转付给社会公众股,调整后,原三家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62亿股,按每股0.1491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416,000,000.00元,社会公众股持有18亿股,按每股 0.1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24,000,000.00元。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就《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合计21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春钢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的要求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九、十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社会公众股合计持有18亿股,按每股0.1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24,000,000.00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前原三家大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62亿股,按每股0.1491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416,000,000.00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82,698,621.2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68,269,862.12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0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2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740,000,000.00 元。根据《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捐赠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约定:在华能水电实施2018、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前股东按实施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分享补足款项,原三家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当年度的需补足款项,每年度需补足款项的具体金额=人民币6亿元×(1-华能水电A股上市日三家原有股东在华能水电的持股比例)。三家股东将首先采取以自有所对应的华能水电当年度现金分红转送给新股东的方式予以补足。

根据该承诺函,原三家股东将享有的现金股利5,000万元转付给社会公众股,调整后,原三家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62亿股,按每股0.1491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416,000,000.00元。社会公众股合计持有18亿股,按每股 0.1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24,000,000.00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售资产、租入资产和股权投资七类。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354万元,主要为向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采购289万元的电缆及其附件,占同类关联交易82%;向其他关联方采购金额65万元,占同类关联交易18%。

2.接受关联方劳务。

2019年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8,775万元,主要为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试验检修等技术服务,向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费,向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信息系统维护、软件开发费等10,000万元;向柬埔寨桑河二级水电站股东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征地移民服务费1,000万元。

3.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1,057万元,均为向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主要为电力交易服务费、研究开发费,占同类关联交易100%。

4.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2019年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资产407万元,均为向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资产,占同类关联交易100%。

5.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2019年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支付租赁款1,138万元,均为向华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资产,占同类关联交易100%。

综上,2019年,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11,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其中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11,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0年预计与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金额100万元。主要为向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及其附件。

2.接受关联方劳务。

2020年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约11,000万元。主要为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试验检修等技术服务,向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费,向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信息系统维护、软件开发费等10,000万元;向柬埔寨桑河二级水电站股东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征地移民服务费1,000万元。

3.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0年预计向华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1,700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提供研究开发劳务服务。

4.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20年预计向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金额7,000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下属在滇单位出售办公用房。

5.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2020年预计向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出房屋资产金额600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下属在滇单位租出办公用房。

6.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2020年预计向华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投资30,000万元,主要为与华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共同投资绿色能源项目。

综上,公司2020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0,4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0.89%。其中,预计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9,4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0.87%;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0.02%。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00	100	500	289	82	
	其他关联方	0	0	0	65	18	
	小计	100	100	500	354	1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务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0,000	91	15,000	8,485	97	
	其他关联方	1,000	9	6,000	290	3	
	小计	11,000	100	21,000	8,775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700	100	1,000	1,057	100	
	小计	1,700	100	1,000	1,057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7,000	100		0	0	
	小计	7,000	10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600	100	600	407	100	
	小计	600	100	600	407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0	0	3,000	1,138	100	
	小计	0	0	3,000	1,138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投资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30,000	100	7,500	0	0	
	小计	30,000	100	7,500	0	0	不适用
合 计		50,400		33,600	11,7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舒印彪,注册资本349亿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主营业务为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2.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538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曙光。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大坤工业片区新加坡工业园景明北路。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专业从事电力、能源、矿山等行业的工业智能控制和信息化产业的研发生产。主要从事电力、冶金和化工行业的监测、控制系统和工业视频等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供应和服务。目前市场范围主要覆盖以云贵川为主并逐步覆盖全国,并以东南亚为主逐渐扩展到非洲和南美洲。

3.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徐敦山,注册资本291,099,686元人民币,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州经济开发区上登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优质水泥,生产和销售建筑用砂石料,生产和销售干混砂浆,开发、购销、服务、国内商业、对外贸易、生产、生活服务业。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柬埔寨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柬埔寨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柬埔寨王国法律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注册地址是柬埔寨金边市莫尼旺大道246号。柬埔寨皇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柬埔寨最大的综合性故燃投资集团公司,是柬埔寨领先的电信服务、金融、银行、保险、媒体、娱乐、酒店、教育、贸易服务提供商,房地产开发商、铁路运营商及建材供应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0.4%股权。云南能投威士科技